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尤祥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06,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龚礼兵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 3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元的现金。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玉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现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此

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玉丽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玉丽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包括：

1) 将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3.636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3.6360万元”；

2) 将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03.63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03.63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说明、申请文件；

（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编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4)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则该等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